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嘎鲁图镇城区通讯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ESZCWSS-G-F-250006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分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
分公司

丁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戊方（联合体成员）：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
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嘎鲁图镇城区通讯网络升级改造项目，由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委托内蒙古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开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以下称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以下称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以下称丁方）、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以下称戊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丙、丁、戊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嘎鲁图镇城区通讯网络升级改造项目（ESZCWSS-G-F-250006）的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乙、丙、丁、戊方根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本项目整改内容涉及嘎鲁图镇城区范围内部分主干道、住宅小区、平房区、支路小巷、公共场所网络升级改造等，主要街道及主干道（计3条）、平房住宅（计20处）、支路小巷（计3条）共计26处。

（二）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地点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标准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中“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一：嘎鲁图镇城区通讯网络升级改造项目”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三、整治要求”。

第二条服务时间、地点、人员

(一) 服务期限

2025年4月3日-2026年4月2日。

(二) 交付时间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 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城区

(四) 乙、丙、丁、戊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呼青平；联系电话：13947799926。

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薛毅；联系电话：18647170068。

丁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布和；联系电话：18947079533。

戊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辛建雄；联系电话：19204778331。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11123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10493396.23元，税金629603.77元。

联合体各家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分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产品名称	税率	不含税（元）	含税（元）	服务期
1	嘎鲁图镇城区通讯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飞线维护整治、专线组网、通信网络综合治理	6%	10493396.23	11123000.00	1年
合计（元）				10493396.23	11123000.00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联合体成员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由乙、丙、丁、戊方向甲方聘请的项目监理、造价方提交审核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款凭证、《验收报告》等；

(3) 其他财务支付所需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 合同经政府采购平台备案，中标联合体进场施工开始后付合同价款的30%；

(2) 项目进度达到60%后付合同价款的30%；

(3) 项目进度达到90%后付合同价款的30%；

(4)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

4. 账户信息

(1)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700011853

(2) 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银行账号：154004744843

(3) 丁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0612080129022157049

(4) 戊方名称：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乌审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89008052500704

第五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甲方。承担责任的一方有权向实际责任人追偿。

2. 联合体各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 联合体各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造价监机构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资料。

4. 联合体各方提交的服务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约定标准进行提供。





5. 联合体各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各方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伤亡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由联合体成员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验收

(一) 联合体各成员方全部将合同约定的内容建设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监理、造价、联合体成员等共同参与验收。

(二) 对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30日内向联合体成员方提出书面异议，联合体成员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并将相关处置结果书面反馈。

(三) 若联合体成员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甲方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联合体各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联合体成员各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项目延误导致的间接损失等。

(四) 验收标准

1、光功率要求：

(1) 单模光纤光功率不得低于-14dBm。测试方法：对应整治资源末端使用光功率计测试或者通过末端设备查看光功率。

(2) PON 光功率不得低于-25dBm。测试方法，对应整治资源末端使用 PON 光功率计测试查看光功率。





2、缆损耗要求：

- (1) 每公里损耗 $\leq 0.5\text{db}$ 。
- (2) 每接头损耗 $\leq 0.2\text{db}$ 。

测试方法，对应整治资源末端使用 OTDR 设备进行测试。

3、工艺要求：

整改工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售后服务

(一) 乙、丙、丁、戊方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服务内容。

1. 乙、丙、丁、戊方要保证提供符合安全的合格产品，要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并派遣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维护服务。

2. 在服务期间，乙、丙、丁、戊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地方风俗习惯，严禁野蛮作业。

3. 在服务期间，乙、丙、丁、戊方须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进行作业，因此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丙、丁、戊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丙、丁、戊方逾期交付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均按日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各联合体成员方要及时解决改造过程中引发的投诉事宜，如因解决不力而导致有关投诉超期、不满意、重复投诉、扣分等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第出现一条则相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1-3万元。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 联合体成员各方须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进行作业, 因此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五)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丙、丁、戊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一式 15 份, 甲、乙、丙、丁、戊方各执 3 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约定的其他事宜

在乙、丙、丁、戊方服务期间，在该项目施实过程如需其他部门协同推进，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应积极给予乙、丙、丁、戊方支持配合，切实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签字页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丁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戊方（联合体成员）：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一：服务清单

嘎鲁图镇城区通讯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地点名称	施工单位
萨拉乌苏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苏里格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林荫路北四区（畜牧局平房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锡尼路北一区（明星幼儿园平房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巴音路北五区（独贵龙平房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林荫路北四区、北三区（福海平房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林荫路北一区（赛马场平房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林荫路北五区（广播电视局平房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达布察克路北一区、二区 1-7 栋（嘎鲁图北平房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达布察克路北五区（人大巷西平房区、乡企小区和政府统建楼）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达布察克路东平房、劳动力小区（一马路车站平房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奥腾花园北侧平房区（锡尼路北五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锡尼路北二区（妇幼保健院平房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锡尼路北五区（鑫源宾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锡尼路北三区（一市场平房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达布察克路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达布察克路北三区、谷世林小区（中天丽府东平房区）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第一派出所南侧平房区（达布察克路北六区、三和小区及平房区）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达布察克路北二区（蒙医院北平房区）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司法局平房区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巴音路北一区（高级中学南侧平房区）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旧旗政府东巷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鑫世泰小区东巷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旧旗政府西巷（档案局西巷）	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锡尼路北二区（旧博仁医院平房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巴音路北四区（社保局西平房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